

#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8-SZWK-C2026-0078 号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范友爱  
电话：0512-68727917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1 号楼

乙方：苏州卫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爱国  
电话：13382115536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0 号 3 幢 4 楼 408 室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8-SZWK-C2026-0078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5 年姑苏区病媒生物防制第二标段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2026 年姑苏区病媒生物防制；
- 2、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服务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 5、具体实施周期：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二、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2 成交通知书、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2.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1.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适用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适用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 三、质量和验收

1、由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按照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严格落实。

2、验收标准：待全部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合同价款剩余款项将根据履约验收及绩效评估结果结算。

3、绩效考核：甲方对项目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管，建立综合绩效考核评估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可从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服务频次、捕蝇笼、防蚊贴、太阳能户外灭蚊灯设置、药物使用、公众满意度、作业规范、临时性公益消杀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 5。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5、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5.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5.2 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3、费用结算：成交单位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到 2026 年 11 月底前，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大部分消杀作业任务，且消杀效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即追加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 5%的合同尾款，待乙方完成越冬蚊统一消杀且效果达标，并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的约定单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及绩效评估意见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合履约验收结果及绩效评估结论，结清剩余尾款。需要提交的单据包括：

- A. 乙方提供服务的记录清单等材料；
- B. 合格税务发票；
- C.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卫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天镜湖支行

账号：10536201040007236

数字人民币账号信息：0032000020815579

4、履约验收：履约验收以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和绩效评估意见为主要依据，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开展全面的履约验收工作。乙方提供的病媒生物控制服务，须达到以下标准：辖区内蚊虫、苍蝇密度分别符合 GB/T 27771—202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和 GB/T 27772—202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规定的 C 级及以上要求。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具体扣款标准如下：

- ①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95 分（含 95 分以下、90 分以上），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
- 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以下、85 分以上），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3%；
- ③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5%。

5、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已经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能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相应已收费用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

同总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规定执行。

3、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补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